

# 地块规划条件

地块名称	梅里路南侧、梅村消防站西侧地块			地块编号	XDG(XQ)-2023-4 号	建设地点	新吴区梅里路南侧、梅村消防站西侧	用地面积		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6480.7 平方米
规划用地性质		工业用地			建筑密度					
绿地率		根据具体方案确定			容积率	≥2.0	规划引导	建筑形式及协调环境	建筑色彩	■ 黑，白，灰 □ 淡雅 ■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
公共绿地		--			核定建筑面积	--				
可建设用地范围	四至	东	南	西	北					
	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用地边界	梅里路					
周围规划道路红线宽度		--	--	--	24M					
围墙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与用地红线一致	2M					
规划控制	建筑后退可建设用地范围线距离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低多层					
		地上 5M	5M	5M	8M					
		地下 5M	5M	5M	8M					
建筑限高	□ 低层(≤3 层) □ ≤6 层 □ ≤24M □ ≤11 层 □ 高层(≤50M) □ 高层(≤100M) □ 超高层(≤150M) ■ 满足机场净空和微波通道要求									
	■ 沿梅里路合理设置机动车出入口									
	停车位	机动车	小型车辆按不少于 0.6 个停车位/100 平方米建筑面积设置							
综合要求		非机动车	按实际需求合理设置							
□ 低，多层及中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的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□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。 ■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 版)》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										
■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：约 6480.7 平方米，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		
配套设施	教育设施		文化体育设施							
	卫生服务设施		托老设施							
	社区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设施							
	公厕		消防设施							
	商业服务设施		金融邮电设施							
	其他设施		其他设施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，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 2023 年 3 月

